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國明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輾轉自案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受讓對相對人之債權，經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，然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為此，聲請本院裁定准對相對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2份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黃國明之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各1份附卷可憑；然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訪查後函覆稱「經訪查鄰居稱黃國明實有居住該址」，此亦有該局110年8月13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419827號函1紙在卷可稽。是

以，尚難逕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